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0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22.3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3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发行价格13.66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161.32万股,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880万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1.32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041.3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030.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汛武、顾斌、张利萍、潘国忠、徐三善5名股东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李兴华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吴镇南、林祥坚、蔡振云、李洪生、周莉、张若昕、张秋华、刘建生、董华、黄泽霖、侯毅、金旭龙、许励、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陈春财1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①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承诺:

①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③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④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承诺:

①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2010年9月8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22.3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26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2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通联创投	1,000.0000	1,000.0000	
2	国信弘盛	425.5765	425.5765	
3	李兴华	286.2428	286.2428	现任监事
4	吴镇南	254.2200	254.220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5.9835	195.9835	
6	林祥坚	132.5800	132.5800	
7	蔡振云	100.7780	100.7780	
8	侯 毅	91.4000	91.4000	
9	金旭龙	89.5700	89.5700	质押股份70万股
10	张利萍	86.8800	86.88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11	潘国忠	57.5800	57.5800	原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月24日离任
12	陈汛武	43.8700	43.8700	现任董事、总经理
13	李洪生	36.5600	36.5600	
14	周 莉	31.0700	31.0700	
15	张若昕	25.5900	25.5900	
16	张秋华	21.0200	21.0200	
17	刘建生	21.0200	21.0200	
18	董 华	18.2800	18.2800	
19	许 勵	18.2800	18.2800	
20	顾 斌	16.4500	16.45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	任少华	12.7900	12.7900	
22	周顺武	12.7900	12.7900	
23	黄泽霖	10.9600	10.9600	
24	陶兴法	10.9600	10.9600	
25	徐三善	10.9600	10.9600	现任副总经理
26	陈春财	10.9600	10.9600	
合计		3,022.3708	3,022.3708	

注:1、股东金旭龙所持有的7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李兴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张利萍女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汛武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顾斌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三善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潘国忠先生为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3月24日离任。潘国忠先生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以下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05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672,161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会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雪、贾勇军
联系电话:0994-6568908
联系传真:0994-25166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李仪 许楠
联系人:刘丽
联系电话:021-23153824
联系传真:021-23153502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公告编号:临2015-003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收悉:

1、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已取得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的中宣办发函[2014]776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其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2、城市传媒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的新广出审[2015]19号《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其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4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0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6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月16日、19日、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询问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03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月20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的通知,其于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65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减持均价为13.72元。

本次减持前,万州港持有公司股份37,551,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3%;本次减持后,万州港持有公司股份2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后,万州港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执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体事项的通知》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免于提交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州港属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万州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2,167,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份协议转让、法人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暨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收购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将其在所控制的法人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小部分出资转让给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何启强,以及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小部分股份转让给何启强的配偶郭妙波。因何启强与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收购行为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以及何启强配偶郭妙波的通知,何启强与麦正辉于2015年1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启强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71,880.00元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出资,本股权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850,200元;郭妙波拟受让麦正辉所持有的759,900股长青集团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23.96元,转让价款总计18,207,204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情况

何启强直接持有42,18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4.1116%;麦正辉直接持有39,214,7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2.4165%;何启强和麦正辉分别持股5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2,200,000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12.6903%,何启强和麦正辉各自间接持有11,10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间接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均为6.3452%;何启强之配偶郭妙波直接持有2,965,3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1.6951%;何启强之胞弟何启扬直接持有3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0.0171%。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为60.9306%,何启强和麦正辉为长青集团共同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

本次收购系实际控制人内部持股调整。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麦正辉

受让方:何启强

(2)转让股权的数量、对价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麦正辉将其所持有的新产业公司3.356%的股权(对应771,800元的注册资本)一次性转让给何启强,本股权转让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7,850,200元。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支付转让金额的20%即人民币3,570,040元;在本协议生效后1年内再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4,280,160元。

(3)定价原则

何启强与麦正辉协商确定。

(4)协议签订时间

本《股权转让协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签署。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麦正辉

受让方:郭妙波

(2)转让股份的数量、对价和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麦正辉将其所持有的长青集团的759,900股股份转让给郭妙波,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23.96元/股定价。因此,本次股份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18,207,204元。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支付转让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3,641,440.80元;在本协议生效后1年内再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14,565,763.20元。

(3)定价原则

麦正辉与郭妙波协商确定。

(4)协议签订时间

本《股份转让协议》于2015年1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签署。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成立,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何启强直接持有42,18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4.1116%;麦正辉直接持有38,454,8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1.9821%;何启强持股53.3560%和麦正辉持股46.6440%的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22,200,000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12.6903%,何启强间接持有11,845,000股长青集团股份,间接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比例为6.7710%,麦正辉间接持有10,355,000股长青集团股份,间接持有长青集团的股份比例为5.9193%;何启强之配偶郭妙波直接持有3,725,2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2.1295%;何启强之胞弟何启扬直接持有30,000股长青集团股份,占长青集团总股本的0.0171%。

由于何启强和麦正辉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2014年6月29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延期确认函》,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延至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日止,有效期届满,双方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确认函》仍在有效期内,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郭妙波、何启扬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青集团股份比例仍为60.9306%,何启强和麦正辉仍为长青集团共同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待履行的程序

鉴于本次收购在长青集团共同控制人、法人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本次收购事项符合要约收购豁免情形,何启强、郭妙波将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即“1、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2、免于向长青集团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3、免于要约收购长青集团的全部股份。”相关股份的过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何启强、郭妙波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在上述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何启强、麦正辉、郭妙波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何启强、郭妙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获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环保”)于近日收到由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相关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鲁综证书[2014G]第024号

单位名称: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镇吴坡村

产品(工艺):电力(发电机组1×30000KW 1#)

利用资源:农作物秸秆、树皮

发证机关: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有效期:2015年1月-2016年12月

在本《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沂水环保可如常享受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优惠政策。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日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背景

满城县人民政府为进一步促进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满城县纸

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决定公开择优选择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具体评选过程为:各拟投资项目方报名申请——县政府召开由行业专家、上级发改环保部门领导、纸制品加工企业参加的项目论证推选会——全体纸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实名投票,根据投票结果确定集中供热项目投资方。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

2、项目投资额:约7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由公司独资建设。

3、项目选址:拟建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大册营镇纸制品工业园区(注:

以下简称“园区”。园区总面积达44.3平方公里,内有造纸企业约80家,其中生活用纸50余家,板纸20余家,纸制品深加工企业200余家,造纸机械制造企业10余家。年用蒸汽量约400万蒸吨)

4、项目所用燃料:神木煤、园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浆以及造纸污泥等生物质。

5、项目建设周期:两年。考虑到园区企业用热需求,拟于2015年底之前完成2台锅炉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同时全部完成供热管网的建设,保证企业用热。

6、项目销售收入来源:集中向园区内企业供热,并建设配套的背压发电机组实现热电联产而获得的供热及发电收入。以及在建设及营运园区内产生的废纸浆以及造纸污泥等生物质综合处理项目获得的收入。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获得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本项目的实施在靠近北京的满城县,将加快推进纸制品加工区分散燃煤锅炉淘汰进程,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纸制品加工产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3、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4、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纸制品加工区的企业,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纸制品加工区供热及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及上网电价。

3、本项目中的发电部份尚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其批准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4、目前只是确定公司入选为本项目实施单位,本项目的有关内容仍需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项目后期具体投资方案、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日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

1月20日下午,公司接到通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复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经公司核查后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更正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原文:

1月20日下午,公司接到通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唯一实施单位。

二、更正后:

1月20日下午,公司接到通知,在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论证推选会上,公司在多家企业参与的竞争中胜出,被选定为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复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错误。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特克斯有限公司所持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接到本公司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用于为万洲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国际”)担保境外银行贷款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质押。现将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罗特克斯直接持有本公司286,494,426股股票(其中256,787,416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9,707,01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2%;罗特克斯持有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双汇集团持有本公司1,325,714,13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24%。2013年8月31日,罗特克斯与中国银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票以及其所持双汇集团全部股权质押给了中国银行。质押期限至万洲国际全部清偿完毕贷款行的贷款。罗特克斯于2013年9月11日就其所持本公司13.02%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9月12日就其所持双汇集团股权质押在河南省商务厅办理了审批手续,于2013年9月23日在河南省漯河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鉴于万洲国际已经全部清偿完毕贷款行的贷款,罗特克斯与中国银行于2015年1月8日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于2015年1月20日就其所持本公司13.02%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罗特克斯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86,494,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6,787,416股,限售流通股29,707,010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0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